《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为适应我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培养、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与水平，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和规定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开题环节的管理，研究生开题论证会只有导师能够到场参与才予以安排；对于因故不能参加集体组织的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的，则由导师在限期内自行组织学生开题，且开题的相关要求和批复程序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申请学位严格执行学校文件；全日制学历硕士申请学位除须满足学校规定的有关条件外，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正式学术期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2．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或科学研究工作并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3．以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研课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或验收。

第三条 严格执行学校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实行硕士生论文预评审制度；未经过预答辩或评审的论文不予安排参加正式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或评审的实施细则如下：

1．预答辩和评审环节安排及内容：该环节安排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送审之前，目的是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送审水平，与以前答辩的论文内容是否重复、抄袭等。

2．预答辩和评审工作的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评审工作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按不同学科和研究方向分成若干个小组，每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教授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论文预答辩小组主要由博导组成）；预答辩和评审小组组长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指定，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或资深教授担任，每个小组设秘书1～2人。

 3．预答辩和评审工作程序

(1) 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评审工作在每年4月10～20日和10月10～20日分两次进行。

(2) 各答辩和学位申请人必须在4月10日或10月10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资格初审，答辩资格初审由教学秘书负责；初审时各申请人必须提交至少1本隐名论文和1份预答辩或评审申请表。

(3) 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基本形式等同于正式答辩，要求每位申请人正式汇报20-40分钟并就专家组提问作出解答，经讨论由预答辩组组长填报审查意见。

(4) 硕士论文预评审采用小组集体讨论的方式，由教学秘书负责向各预评审小组提供拟审查论文及名单（名单只提供论文题目，不含作者及导师姓名），评审结论由组长填报。

(5) 学位论文审查意见分为“直接送审、隐名送审、修改后送审”三类。对经审查认为已达到应有水平和要求的签署“直接送审”；对在审查小组内有争议的定为“隐名送审”；对论文明确存在问题的，定为“修改后送审”。同时，对定为“修改后送审”的论文应在评审意见中说明存在的问题及需要修改的内容。

(6) 对审定为“修改后送审”的论文，答辩申请人应根据修改意见在30天之内完成修改，然后提交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送预答辩或评审组长重新审查并签署意见。

(7) 对评定为“隐名送审”和“修改后送审”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研究生院随机抽查隐名评审论文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严格执行答辩程序

**1．**严格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回避制度。答辩过程中，导师可到场听取学生汇报、向答辩委员介绍学生基本情况等，但论文评议、答辩评语拟定时须退场。

**2．** 实行二次答辩制度，严把研究生学位审批关。每期视情抽调部分在评审、答辩过程中反映较差的学位论文，责成学位申请者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上进行二次答辩并接受必要质询。

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研究生班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班级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并按相关规定支配，导师人选施行学生个人申报、班主任协调、学科统筹、学院监管的方式确定。

第六条 学院实施“优秀论文培育计划”

1. 博士生在学年限一般要求最低为4年，对不足4年申请学位的从严把关。

**2、**设立“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奖励在发表学术期刊论文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1）奖评活动每年一次，每次原则上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1名，奖金额分别为1万、0.8万和0.5万元；

2）申报该奖项的研究生原则上至少要有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SCI收录且影响因子不小于1的论文；

3）奖励档次将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有效考核期内发表SCI收录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大小以及其他相关高水平论文的数量等评定；

4）鉴于不同学科专业间的客观差异，学院有权视情适当调整、平衡相关条件及指标；

5）每名学生在学期间只奖励1次。

**3.** 学院每年出资10万元，资助2-3项有培育潜质的博士在研课题：

1）项目由个人申报、导师确认、学院评定方式产生；

2）获批学校相关支持计划的项目可申请并直接再获得本项资助；

3）获得资助的项目在有效考核期内需发表影响因子不小于2的1篇或影响因子之和不小于3的多篇SCI收录论文；

4）获批项目先支付60%资助经费，余款待完成考核指标后支付；对完不成考核指标的，除终止该项目资助外，对同导师指导学生申报的其他相关资助项目从严核准。

**4．** 加强对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的相关学术成果的管理。研究生所有提交审查的相关学术论文、申请或获批专利、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等，都须明确注明与本人学位论文哪章节内容相关联，以供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分委员会审查时评议、确认。

**5.** 为进一步活跃学院学术氛围，要求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至少公开做1场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第七条 对于以上规定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院有权利警告直至停止其招生。

本规定第二条自2013级研究生起实行；其他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